

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西安惠安小学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宏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等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工程的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西安惠安小学教学楼、宿办楼楼顶防水及教学楼教室楼道地砖维修改造项目

2、施工内容：教学楼、宿办楼楼顶防水及教学楼教室楼道地砖维修

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4、工程价款（金额大写）：贰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元

（¥ 293480.00 元）（详见附：工程预算书）

5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7 日工程竣工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。工期 20 天。

6、其他事项：乙方在施工中，必须遵守甲方的工地纪律、相关规定及要求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工程结束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给乙方全款。

三、工程工期

1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乙双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（1）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

（2）不可抗力。

2、施工中如果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，其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

1、工程验收标准，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施工中，甲方如有变更，双方应确认，增加的费用，以实际产生为准。

五、安全要求

1、乙方在施工前要检查人员、机具、设备、脚手架等防护设施及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，发现问题，应及时采取改进措施。无力解决的重大隐患，要向甲方报告。

2、乙方交代工作任务的同时，必须有针对性的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防范能力提升教育，并随时检查现场安全防护情况，如发现不安全因素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把安全隐患消失在事故发生之前。

3、施工中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。

4、乙方务必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声誉，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，严重违反纪律，违反协议资料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5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，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

不当手段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6、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，贴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3 日内进场维修，7 日内维修完毕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或可找相关部门调解，协商调解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终止。

2、本合同（）包括合同附件）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交财务人员报账一份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5年7月26日



承包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5年7月26日



工程量清单

序号	项目	工程量	单位	单价	合 计	备注
1	屋面改造	65	米	250	16,250.00	人工模压钢板
2	屋面防水	34	平米	95	3,230.00	SBS4
3	屋面保护层清理	100	平米	40	4,000.00	铲除装车拉运
4	地面切割伸缩缝	1	项	8500	8,500.00	人工
5	地面自流平	1995	平米	35	69,825.00	人工材料封闭固化剂
6	塑胶地板	1680	平米	85	142,800.00	人工材料
7	防水	100	平米	95	9,500.00	SBS4
8	楼梯塑胶地板	315	平米	125	39,375.00	人工材料
	含税总价				293,480.00	

